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優先股及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關於境外優先股發行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工商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138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等值美元的優先股，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